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5年7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增编

一. 届会续会

1. 在2025年7月7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333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宣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开幕。在2025年7月7日至21日举行的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共举行了7次全体会议(第333至339次会议)和14次非正式会议。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2. 在理事会于7月14日举行的第335次会议上，秘书长报告说，截至当日，已收到理事会33个成员的正式全权证书，以及由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海管局代表处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以传真或草签的普通照会等方式就任命代表一事传送的资料。

三.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7款的规定进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3. 在第33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罗德里戈·米格尔·乌尔基萨·卡罗卡(智利)填补因安德雷·卡马尼奥·莫雷诺辞职而出现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空缺(见 [ISBA/30/C/13](#))。



四.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4.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包括有关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的报告的附件 (ISBA/30/C/2/Add.1 和 ISBA/30/C/2/Add.2)。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海管局签订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三分之二的报告 (ISBA/30/C/7)。

五.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6.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的报告 (ISBA/30/C/9)。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7. 在 7 月 7 日第 333 次会议上，理事会处理了议程项目 11(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根据理事会主席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提出并经理事会核可的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订正路线图 (ISBA/29/C/9/Add.1，附件三)，此后关于规章草案的所有讨论均在 7 月 7 日至 18 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展开，海管局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充分参与了讨论。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其 2025 年 6 月 4 日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规章草案和相关工作方式谈判情况的简报文件，¹ 并从规章草案第 56 条开始，继续宣读订正综合案文。²

8. 7 月 7 日至 18 日，理事会全体会议就主席提出的订正综合案文举行了 14 次非正式会议。理事会完成了对案文第二部分从规章草案第 56 条至第 107 条的宣读。这标志着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在更广泛的背景下取得了值得瞩目的成就，因为理事会可以在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修订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整个订正合并案文。

9. 理事会举行了 6 次重点讨论：7 月 8 日，在澳大利亚的协调下，均衡措施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规章草案第 64 条之二和标准问题举行了讨论；7 月 9 日，在加拿大的协调下，审查支付机制问题(规章草案第 81 和第 82 条)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讨论；7 月 10 日，在挪威的协调下，第十一部分与检查、合规和执行机制问题(规章草案第 102 条)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讨论；7 月 15 日，在新加坡的协调下，海底电缆保护问题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讨论；在墨西哥的协调下，环境补

¹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6/Presidents-Briefing-Paper-for-2nd-part-30th-session-v20250604.pdf。

²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1/10012025-Revised-Consolidated-Text-2.pdf。

偿基金问题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讨论；7月17日，在巴西、希腊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协调下，水下文化遗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讨论。

10. 在理事会会议期间，以下小组共举行了7次非正式会议：7月10日，由葡萄牙和新加坡协调举行的沿海国权利和利益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7月11日和17日，由智利和哥斯达黎加协调举行的有效控制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7月11日，由墨西哥协调举行的环境补偿基金问题(规章草案第54至56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同样在7月11日，由挪威协调举行的环境管理和监测问题(第四部分第3节，规章草案第49至52条和附件七)非正式工作组会议；7月15日，由加拿大协调举行的审查支付机制问题(规章草案第81和第82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同样在7月15日，由荷兰王国协调举行的提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11. 在闭会期间和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设立了七个主席之友小组(见附件)。

12. 关于对13个附件、附录和附表的讨论，理事会采纳主席的建议进行了概念性交流，而不是逐行讨论。主席建议，可以为某些附件设立一个新的主席之友小组，以简化其案文，并编写一份可作为达成共识的基础的文本。此外，理事会还同意主席的提议，将一些附件保留在目前正在审查这些附件的现有非正式工作组或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范围内。会议还商定按主题对某些附件进行分组。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这一做法从附件扩展至整个规章草案。与会者普遍认为，限制主席之友小组数量的激增将有助于促进各代表团的参与，尤其是规模较小的代表团在闭会期间的参与。主席将提出一份附件清单以及为支持闭会期间工作而建议相应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

13. 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同意暂时推迟审议该附表。会议注意到，在具体的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中，正在处理若干关键定义的问题。其中一些定义与更广泛的未决问题密切相关。因此，理事会同意这些定义仍由目前正在审议它们的工作组负责。一旦这些工作组提交了可作为协商一致基础的商定措辞，理事会就能更好地考虑将其纳入附表。

14. 关于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理事会商定，秘书处应上载下一个闭会期间的工作组清单。这份清单应包括在线会议的预定日期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建议减少闭会期间每周举行的在线会议的次数，以便于规模较小的代表团有效参与。

15. 在7月18日第338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专题方法的决定，以解决剩余的主要未决事项，理事会为此确定了闭会期间工作的一些方针和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谈判开发规章的专题办法(见ISBA/30/C/18)。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提到了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有关的标准和准则订正清单草案。³ 理事会同意将有关这一事项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下周会议，在与开采规章草案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行。

17. 在 7 月 21 日第 33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规章草案的进展情况(包括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案文)和下一步行动。理事会核可了主席的提议，即鼓励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在闭会期间继续努力，以尽可能推动案文形成一个可作为协商一致基础的版本。关于开发规章谈判的下一步行动，主席请理事会参考其 7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专题方法的决定(同上)。

1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就订正合并案文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的各种提议。考虑到这些提议，主席建议将各代表团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而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提交评论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此外，理事会还同意请秘书处编写反映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进一步订正综合案文，并根据关于专题方法的决定第 3 段，在第三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尽早将其上传到海管局网站(同前)。

七.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24 年涉及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30/C/10](#))。

八. 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报告

20. 理事会在第 335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伊登·查尔斯的报告。

21. 临时总干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七十条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规定的企业部任务，提交了关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所开展活动的第二次报告。他在口头介绍中强调，在海管局庆祝成立三十周年之际，企业部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并重申他有责任根据大会的总体政策和理事会的指示行事。

22. 在报告中，他概述了企业部在继续面临有限资源制约的情况下在若干关键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包括参加理事会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参与闭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以及推进企业部最终独立运作的筹备工作。他还报告了与合资企业安排、筹资选择、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倡议有关的工作。

³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7/ISBA_30_C_CRP.5-Updated-draft-list-of-Standards-and-or-Guidelines-associated-with-the-draft-regulations-final-11072025.pdf。

23. 理事会成员对报告给予了好评，一些与会者对临时总干事的持续努力表示祝贺。他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表示感谢，并承诺在继续履行职责的同时，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具体信息。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4. 在7月9日第334次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埃拉斯莫·拉腊·卡夫雷拉(墨西哥)口头报告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2025年6月23日至7月4日)的工作。

25. 与会者表示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几位与会者就具体事项发表了意见。关于承包商培训方案，许多与会者对提供的培训职位数量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处秘书处单方面取消了一些重要的培训方案，但也注意到秘书处继续努力增加有资格参加培训方案的妇女人数。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在处理承包商潜在违规事件上取得了进展。许多与会者还强调了环境阈值小组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小组取得进一步进展。他们表示赞赏委员会的细致工作，肯定了委员会努力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性。

26. 委员会主席对提出的意见作出了回应，指出已经就查明承包商潜在违规事件完成了大量工作，而且制定了一套平衡兼顾的评估程序。他欣见大家对制定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不同文件作出了不少积极反映。主席谈及对承包商年度报告提出的意见，表示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他指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收到了积极反馈。主席强调，报告附件中列入了对标准化程序所提意见的依据，解释了某些评论意见没有得到考虑的原因。秘书长在讨论结束时对委员会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谢，呼吁海管局全体成员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同时指出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都能够出席并参加会议。

27. 在第335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书面报告([ISBA/30/C/4/Add.1](#))。

推迟放弃勘探合同所分配区域的时间表

28. 在第335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见 [ISBA/C/30/14](#))和波兰政府(见 [ISBA/C/30/15](#))的要求，通过了两项关于推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用于拟定、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订正标准化程序

29. 在第334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订正草案([ISBA/30/C/3](#))。与会者表示希望尽快开发和启用这些工具。一些与会者建议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目的和约束性质作出具体修正，以确保将其有效纳入监管框架，并为环境管理提供明确、可执行的准则。与会者还强调了在制定和实施此类计划时加强与承包商合作的重要性。与会者强调，改善海管局、承包商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取得更全面、更有效的环境管理成果。经过与会代表的磋商，理事会同意对订正标准程序草案进行一些调整，并最终通过了该草案。

30. 在第 3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审查和核准标准化程序(ISBA/30/C/20)。该决定是海管局在环境治理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使 2020 年启动的进程正规化，为区域环境规划提供了一个正规化、可预测和以科学为导向的框架，维护了海管局为造福人类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的义务。在该决定中，理事会请委员会和秘书处在今后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中采用订正标准程序及相关模板和建议。理事会请委员会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依据和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优先制定和审查现有勘探合同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理事会还鼓励成员国、承包商、担保国、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遵照新程序，积极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进程提供数据、专业技能和知识。

有关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

31. 在第 339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与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有关的一项决定 (ISBA/30/C/19)。

十. 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的报告

32. 在第 335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 (ISBA/30/C/11)，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委员会运作的拟议决定草案。

33. 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委员会十分重要，并普遍表示支持委员会运作，但一些代表团就委员会设立和全面运作的方式、时机、所涉经费问题和程序准备情况提出了问题。各方普遍认为，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委员会必须在任何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前开始运作。与会者强调平衡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此外，与会者还强调了所涉费用问题、需要由财务委员会提供意见，以及制定一个明确的选举机制。

34. 在第 338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运作的一项决定 (ISBA/30/C/17)。理事会决定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和第一百六十四条以及《1994 年协定》的相关部分，启动必要步骤，使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开始运作。为此，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机制的提案，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此提供技术投入。理事会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该提案。此外，理事会还责成财务委员会评估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所涉经费问题，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就委员会何时能够开始工作的最切实可行的时间表提出报告。此外，理事会还决定继续审查该事项，并表明在执行过程中将持续监督和灵活对待。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35. 在 7 月 17 日第 337 次会议上，财务委员会主席 Kenneth Wong 介绍了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ISBA/30/A/8-ISBA/30/C/12)。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这份报告。

36. 秘书长在发言中重申，她致力于实现组织上的卓越、透明度、问责制和履行海管局的任务，不辜负她当选时成员国对她的信任。

37. 多位与会者欢迎委员会在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及其他经济惠益这一事项上取得的进展。一些与会者强调，必须根据《公约》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六十条第(2)款(g)项制定公平和包容各方的惠益分享机制。与会者注意到委员会在讨论设立一个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直接分配货币惠益的替代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和大会，应由秘书处界定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概念，作为根据《公约》分配“区域”内活动收入的一种方式，并指出，这一概念应附有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和解释这一概念，并详细说明适用于该基金的法律规则以及海管局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可规范、限制或约束该基金资源的使用或应用。一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将拟议的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分配“区域”内活动收入的一种方式，但也有一些与会者要求委员会继续研究包括直接分配在内的其他备选方案，并将所有备选方案一并提交成员国审议。一些与会者建议将该事项列为理事会和大会今后届会的议程项目，以便能够进一步深入讨论。

38. 委员会主席强调，委员会要求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避免 2025-2026 年财务期间预算超支。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最新的工作人员配置表以及 2025 年征聘的咨询人细目。委员会主席指出，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要求提交的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表明，秘书处在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遵循了符合联合国标准的差旅政策。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将此事项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

39. 主席还指出，在审议海管局 2024 年已审计财务报表后，审计机构没有提出负面意见。多位与会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表示欢迎，并赞扬秘书处对海管局 2023-2024 年期间的资源实施审慎的财务管理。与会者还赞同委员会关于提供杂项收入和利息收入使用情况细目的要求。

40. 各代表团注意到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并鼓励继续采取节余措施和健全的财务管理，以避免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出现超支。有几个代表团支持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每份合同的年度管理费用的建议，强调有必要提前为承包商提供足够的时间来为增加管理费用做准备。

41. 主席告知理事会，在审查了所收到的为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指定一家独立审计机构的投标后，委员会建议再次指定卡尔弗特·戈登联合事务所。一些与会者建议，海管局应考虑聘请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可能性，即使这样做费用会更高，且需要筹措资金。

42. 许多与会者对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数量表示关切，特别是那些拖欠会费超过两年的成员国，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收回这些欠款，包括通过双边努力。许多与会者承认自愿信托基金的重要性，对捐助者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参与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并鼓励及时增加捐款。理事会主席鼓励私人捐款，并列举了他个人捐款 555 美元的实例。他强调，再小的努力也会带来有意义的改变。

43. 主席还在报告中指出，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秘书处改组的说明(ISBA/30/A/7)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并就改组情况的法律框架和条件交换了意见，但没有得出结论。委员会讨论了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ISBA/29/A/9-ISBA/29/C/20)关于秘书处员额改叙的第 19 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今后未经大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事先核准，不得执行任何改叙决定。一些成员对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正在审理的法律诉讼表示关切。成员国请秘书处提供最新信息并概述可能出现的各种财务情形，同时指出诉讼具有保密性质。成员国要求跟进了解法律诉讼的进展情况。
44. 一个代表团指出，联合申诉委员会在没有做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被暂时解散，而此时正值前工作人员对不公平的人力资源行动提出投诉，该代表团强调，设立此类结构是为了确保海管局的廉正。一些与会者强调，需要确保将工作人员的待遇和福利作为最重要优先项目，以支持海管局的工作和任务。
45. 在理事会讨论期间，许多与会者对秘书长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进行的改组表示关切，包括就秘书处内的员额改叙提出问题，因为按照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ISBA/29/A/11)的要求，根据财务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第 19 段中的建议，员额改叙应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核准后进行。一些与会者强调，在海管局面临保护本组织公信力的重大挑战的关头，有必要遵守透明、问责和善治原则。一些与会者还请委员会介绍他们在评估法律框架和秘书处最近改组的条件时的考虑。还有与会者进一步指出，秘书处以往的改组是在根据《公约》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定期审查后进行的。一些与会者对 2025 年 1 月 6 日通过的一项行政指示(ISBA/ST/AI/2023/3/Amend.2)表示进一步关切，秘书长在该指示中授权她本人直接将改组后的职位改叙，而无需事先按照标准叙级程序提出请求。一些与会者要求立即撤销该行政指示。秘书处在答复中确认，ISBA/ST/AI/2023/3/Amend.2 号行政指示已被撤回，立即生效。
46. 与会者指出，应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并重申委员会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即提供最新的人员配置表以及自 2025 年 1 月以来聘用的咨询人的细目，以确保充分监督、保持透明度和对成员国负责。一个代表团建议考虑实现控制和评价手段的多样化，包括酌情通过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等联合国系统内部机制开展对话，以确保独立监督和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审计机制。
47. 一些与会者要求，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而且需要加强对海管局财务和行政事项的监督，应为委员会会议分配更多时间。还有与会者建议，应让委员会能够按照近几年的惯例，从 2026 年开始通过闭会期间的在线会议推进其工作。
48. 在第 337 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30/C/16)。

十二. 下届会议日期

49. 在第339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与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密切协调提前三年安排的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指示性日期：

第一部分，2026年3月16日至27日(10天)

第二部分，2026年7月13日至7月24日(10天)

第三部分，2026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8天，待确认)

50. 一些与会者强调，这可能与定于2026年3月23日至4月2日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相冲突。秘书处澄清说，并未获悉与2025年4月30日宣布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可能有任何冲突。

51. 主席注意到许多代表将同时出席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迅速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商，探讨是否有可能调整目前分别定于2026年3月2日至13日和3月16日至27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日期，以避免海管局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发生冲突。

52. 如认为有必要进行这种调整，将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条的规定予以调整，该条就常会日期的更改作出了规定。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主席之友小组清单

小组编号	主题	召集代表团
1.	海底电缆保护 (规章草案第 31 条和第 31 条之二)	新加坡
2.	审查支付机制 (规章草案第 81 条、第 82 条及相关标准)	加拿大
3.	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 (规章草案第 57 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环境补偿基金 (规章草案第 54、55 和 56 条)	墨西哥
5.	海底采矿登记册 (规章草案第 92 条)	印度
6.	预防腐败 (规章草案第 40 条)	荷兰王国
7.	环境目标和目的 (规章草案第 44 条之三)	德国
8.	不遵守通知、暂停和终止开发合同 (规章草案第 103 条)	荷兰王国